

#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19）41号

---

## 关于做好迎接国家2019年度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2019年度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了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请各地要认真  
准备，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请各地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  
185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要求，  
结合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调  
整后的评价指标逐条逐项研究，进行全面梳理，未达到评分  
标准的问题，要加大力度，立即整改，自查自纠工作务必在

10月底前完成。各地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按照评分表中各项指标，准备好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以备工作组复核。

## 二、成立工作组现场督导

为全面复核各地自查自纠工作，省财政厅将成立成效考核专项工作推进组，围绕预算执行、平台应用、资金监管、公开公示、绩效评价等国家成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现场督导，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及时督促，在自查过程中把握不准的问题，共同研究尽快拿出解决办法，确保完成成效考核各项标准。推进工作拟于11月初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此次迎检工作准备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我省财政扶贫资金考核等级，更关乎省委决策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此，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担起责任，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

(二) 全力配合，积极协调。各地要全力配合工作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做到不隐瞒、不回避；需要延伸到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附：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办公室

特 急

#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文 件

财农〔2019〕89号

---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的附件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分	评价年度增幅高于等于中央安排到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到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分	中部 $\geq 40\%$ ，西部 $\geq 30\%$ ，东部 $\geq 200\%$ ，得满分；中部 $< 10\%$ ，西部 $< 5\%$ ，东部 $< 5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省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省上报。
(二)	资金拨付	5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5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leq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13分	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级最高2分，县级最高2分，村级最高4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主要评价各省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各省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以及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各省上报，财政监督检查，国务院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相关信息系统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	74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7分； $\geq 20\%$ ，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4分； $\geq 10\%$ ，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存在的直接0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6	贫困人口减少	10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10分，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7	贫困县退出	5分	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完成任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贫困县退出结果。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8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6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及采用、调研指导各0.5分）。管理制度建设4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省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1分、省级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1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省上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9	精准使用情况	28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同时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4、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	+3 -15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困难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各省上报。
11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各省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印发

---

